

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

【土木與建築職群】術科題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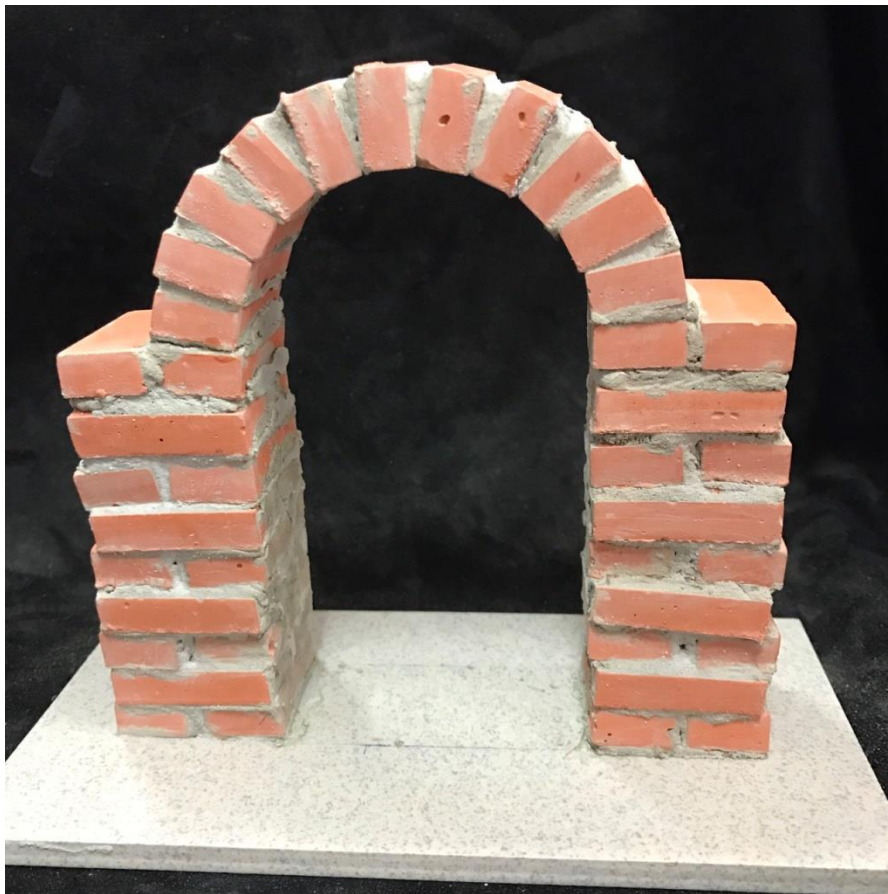
題組一

壹、注意事項：時間共計 2 小時。(術科競賽時間，不含學科測試時間在內)

貳、試依據提供之條件與資料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下列各項作業

一、砌磚實作-拱門疊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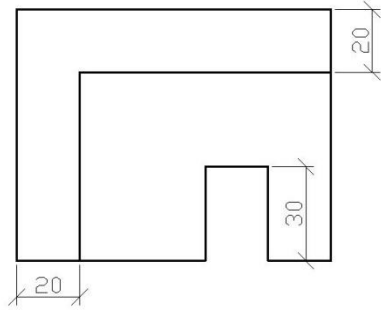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請依題目所提供之砌磚造型，進行磚牆疊砌製作。
- (二)請依照現場所提供之迷你磚、材料及工具進行磚牆疊砌。
- (三)請自行計算砌磚相關尺寸。
- (四)放樣及依據砌磚原則砌磚。
- (五)整理成品及清理工作區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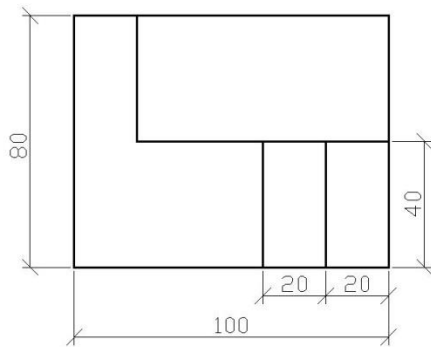
備註：平面圖示節錄自三和瓦窯起厝。

二、視圖及立體圖繪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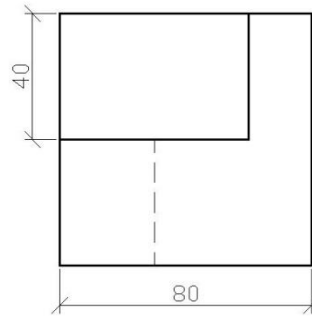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請依三視圖繪製立體圖(單位:mm)



俯視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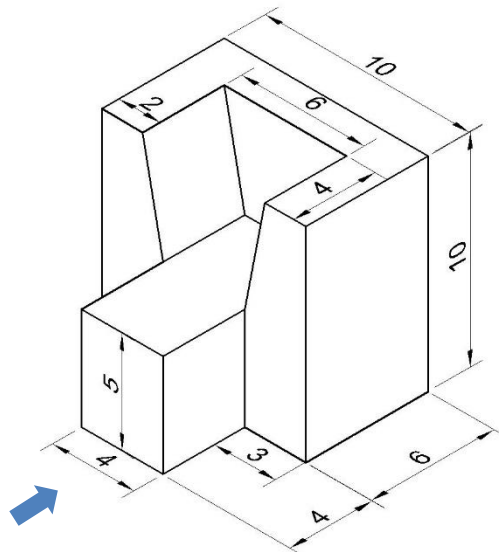


前視圖



右視圖

(二) 請依立體圖繪製三視圖(單位:cm)



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

【土木與建築職群】術科題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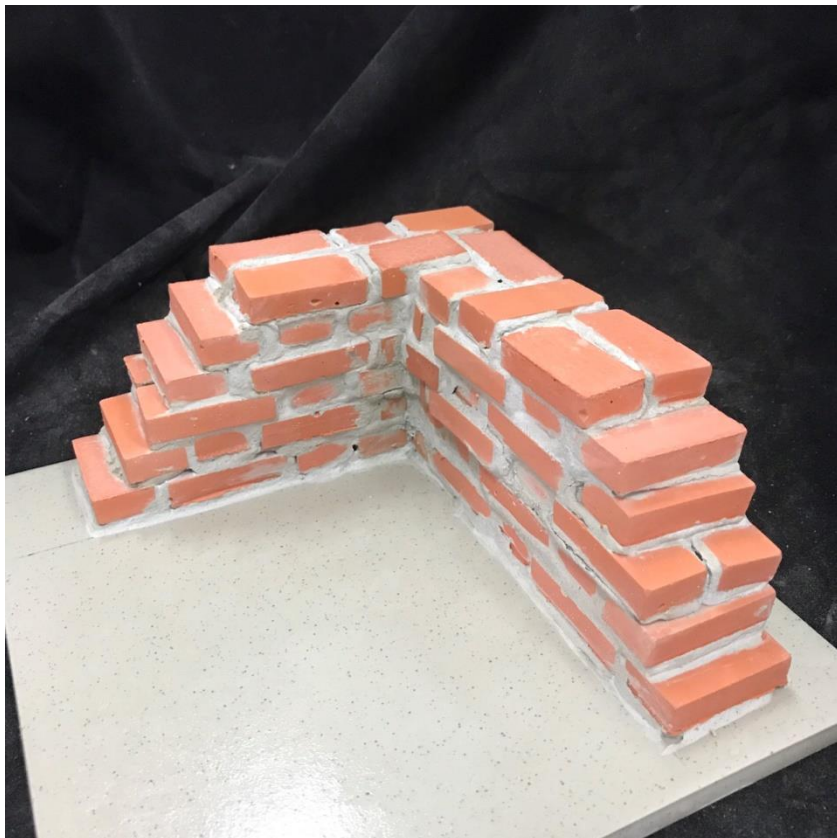
題組二：

壹、注意事項：時間共計 2 小時。(術科競賽時間，不含學科測試時間在內)

貳、試依據提供之條件與資料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下列各項作業

一、砌磚實作-法式砌法磚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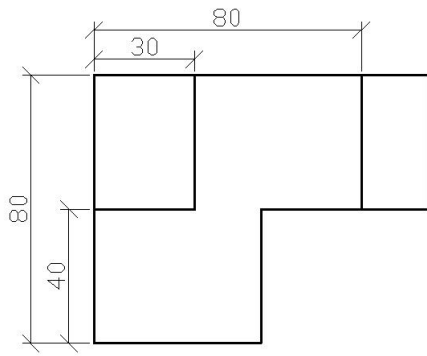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請依題目所提供之砌磚造型，進行磚牆疊砌製作。
- (二)請依照現場所提供之迷你磚、材料及工具進行磚牆疊砌。
- (三)請自行計算砌磚相關尺寸。
- (四)放樣及依據砌磚原則砌磚。
- (五)整理成品及清理工作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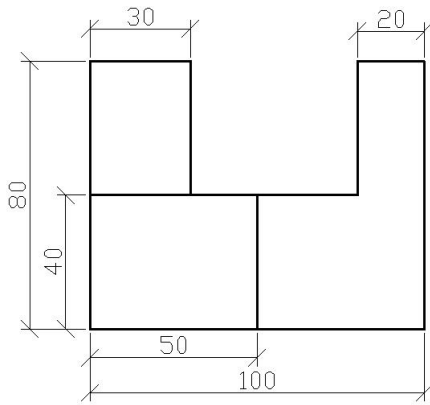
備註：平面圖示節錄自三和瓦窯起厝。

二、視圖及立體圖繪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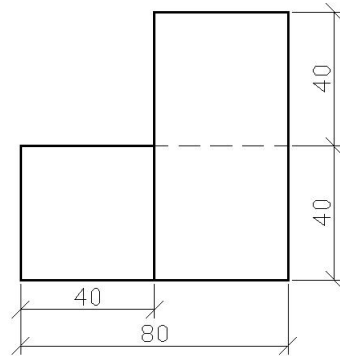
(一)請依三視圖繪製立體圖(單位:mm)



俯視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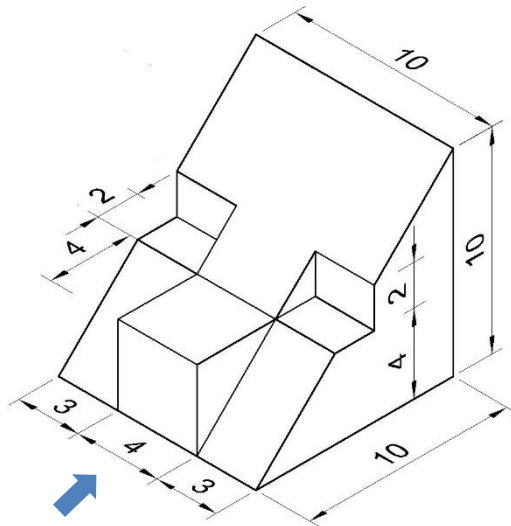


前視圖



右視圖

(二)請依立體圖繪製三視圖(單位:cm)



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

【土木與建築職群－識圖與製圖組】評分標準

1. 比賽時間共 120 分鐘，含場地整理及清潔。
2. 作圖紙大小為 4 開，需書寫標題欄文字。
3. 線條粗細、數字、符號需以 CNS 標準繪製。
4. 請以 1：1 比例繪製。
5. 評分項目及所佔分數如下：

有以下情形不予評分		
1.比賽時間內未完成者		
2.圖形未依正確比例繪圖者		
項目	得分%	得分
術科試題一(60%)		
按圖施工(正確性)	30%	
完成度	20%	
清潔度	10%	
得分小計		
術科試題二(40%)		
圖形正確與否	20%	
線條粗細表現	10%	
圖框標題	5%	
圖面整潔	5%	
得分小計		
總分		

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

【土木與建築職群一識圖與製圖組】競賽規則

- 一、競賽學生於競賽時間必須穿著校服及佩戴參加證於左胸前，並隨身攜帶學生證以備檢驗。
- 二、競賽學生需準時入場，遲到 10 分鐘以上不得入場。
- 三、競賽之「開始」、「結束」均依評審之口令為準，結束之口令發出後應立即停止動作，並等待評審老師完成評分後才依指示離場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- 四、競賽學生禁止攜帶手機入場。
- 五、競賽學生禁止攜帶食物入場，私人包包請置於規定位置內。
- 六、競賽學生需自備競賽時所使用之文具，不得夾帶其他工具入場，違者由評審老師暫時保管，待競賽後歸還。
- 七、競賽使用之設備，由競賽組編號分配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不得要求更換。
- 八、競賽學生於競賽期間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規定予以扣分或零分計：
 - (一) 必須維持整潔狀態，違者得視其輕重扣術科總分 1~5 分。
 - (二) 競賽期間交談破壞競賽秩序者，扣該科成績（學科或術科成績）10 分。
 - (三) 競賽期間攜帶手機入場者，扣該科成績（學科或術科成績）10 分。
 - (四) 工具、儀器使用後必須歸定位，違者得視其情況輕重扣術科總分 1~5 分。
 - (五) 競賽期間有危險動作或損壞試場設備者，違者得視其情況輕重扣術科成績 10~100 分。
 - (六) 有重大違規者本題零分，並於扣分備註欄內記錄事實。
- 九、競賽過程中如有疑義，得原地舉手發問，但所耗時間不得扣除。
- 十、競賽期間各校指導老師不得進入競賽場地。
- 十一、競賽學生如有冒名頂替者，一經舉發查證屬實取消競賽資格。
- 十二、競賽時間截止，即停止作業，否則不予計分，試題及由主辦單位提供之工具物品及材料等，不得攜出場外。
- 十三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」相關競賽規定辦理。